

中共海港区委办公室

〔2021〕—4

中共海港区委办公室
海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港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才引进
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海港经济开发区,各镇、园区,各街道,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海港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措施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海港区委办公室
海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6日

海港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才引进工作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战略，集聚人才优势，更好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刚性引才与柔性引智相结合，立足区情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引才类型

（一）高端人才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4. 其他经认定相当于同等次人才。

（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2.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国家重点基础发展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3. 省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获奖者、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 其他经认定相当于同等次人才。

具体要求：

1. 重点吸引我区“六大产业集群”涉及领域的专业人才，人才拥有对解决我区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起决定性作用的独立知识产权，研究成果、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2. 人才通过创办企业、与企业合作实施或进行技术转让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且有较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3. 在我区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

（三）社会事业发展紧缺人才

1. 在教育方面，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学科名师、特级教师称号，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小学教师；

2. 在医疗卫生方面，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科排名全国前 10 名医院的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获得医学类博士学位的医疗卫生人才。

具体要求：

1. 有较强科研能力、专业知识水平或丰富的工作经验；

2. 在我区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

（四）优秀青年人才

1. 40 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

2. 35 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
3. 30 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

具体要求：

1. 人才需经由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或聘用；与在我区注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我区注册创办企业等方式在我区就业创业；
2. 在我区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二、政策支持

引进人才按照人才层次和领域可分别享受专项优惠政策、基础保障政策与激励政策。

（一）专项优惠政策

1. 高端人才：按照“一人一策”的方式保障其获得优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全职引进。给予不少于税后 500 万元的综合资助。

（2）柔性引进。以顾问指导、候鸟服务、技术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不少于税后 100 万元的综合资助。

2.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安家补助。免费居住 120 平方米左右周转房或 5 年内给予每年 25 万元的安家补助。

（2）工作扶持。①效益奖励。带技术、带项目来我区创办企业的，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当年对我区财力贡献额度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5 年内按照当年对我区财力贡献额度

的 50% 给予奖励；②创业扶持。到我区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提供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前期工作和科研场所，3 年内免租金或 3 年内提供 1.5 万元/年的租金补贴，需提供标准生产厂房的，免收首年租金或给予 10% 的购买补贴，需生产建设用地的，在用地政策上给予倾斜；人才创办企业在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因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政府按 40% 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2 年；人才创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我区政府采购要求的，优先纳入采购目录；③科研支持。创办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时，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优先推荐，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3. 社会事业发展紧缺人才

（1）安家补助。引进的教育类人才可优先购买政府限价房；医疗类人才 5 年内享受每年 5 万—20 万元的安家补助。

（2）编制管理。已超编、满编事业单位引进此类人才，可由其主管部门向编制部门申请周转编制。

4. 优秀青年人才

（1）安家补助。①博士：免费居住 90 平米左右周转房或 3 年内给予 2000 元/月的安家补助；②硕士：3 年内给予 1500 元/月的安家补助；③“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 500 名国（境）外院校、驻秦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3 年内给予 1000 元/月的安家补助；④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帮助协调入住租赁型人才公寓。

(2) 编制管理。已超编、满编事业单位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 500 名国（境）外院校、燕山大学等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研究生，可由其主管部门向编制部门申请周转编制。

(3) 创业奖励。每年组织 1 次引进青年人才创业项目评选，根据项目对我区发展贡献程度评选名次，获得前 3 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二) 基础保障政策

1. 子女入学。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上人才的义务教育阶段子女，愿意随父母来我区就读的，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

2. 配偶随迁。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上人才的配偶，愿意来我区工作的，做好安置、就业的优先推荐工作。人才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口安置。

3. 医疗保障。高端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社会事业发展紧缺人才均可在海港医疗集团所有医疗机构优先享受门诊就诊及住院治疗“绿色通道”，每年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4. 就业交流。区人才交流中心免费提供档案存放管理、职称申报等服务。

(三) 激励政策

1. 政治激励。对引进人才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海港区区管引进人才”，并颁发证书。推荐符合条件的区管引进人才担任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同时推荐一定数量区管引进人才列席区“两会”，发挥其参政议政作用。推进区级领导联系服务优秀人才制度，在区管引进人才中选取优秀人才进行“一对一”联系，积极协调解决优秀人才遇到的实际困难，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

2. 伯乐奖励。鼓励企业、人才中介机构采取各种方式和途径引进高端人才，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人的奖励，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人（团队）的奖励。

三、引进流程

（一）组织申报。引进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向区人社局申报，提交相关材料。区人社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选提出初审意见。

（二）评审认定。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其个人征信、社会保险、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联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引进的人才提出评审意见。

（三）社会公示。在拟引进人才单位和区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中反映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经调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取消人才引进计划。

（四）确定人选。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区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人选名单，确定引进的人才，为其颁发“海港区区管引进人才”证书。

四、服务保障

（一）经费保障。设置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区政府每年统筹安排 2000 万元的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才引进工作各项支出。

（二）服务管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区管引进人才的服务管理等工作，对引进人才采取动态管理，在管理期限内，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或因个人原因中止服务的，取消区管引进人才资格，不再享受有关待遇，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本措施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